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簡字第7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支曉平

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(新竹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)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緝字第6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支曉平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內容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支曉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張詠喬之行車糾紛，不思理性溝通或以善意提醒方式，竟在道路上辱罵告訴人，致其難堪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傷害，且告訴人於偵查中明示無調解意願（見偵卷第40頁），足認被告所為實屬不當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於通緝到案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擔任打石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 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 
05 書記官 鍾佩芳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09條第1項

0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。

09 【附 件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636號聲  
10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】

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0年度偵緝字第636號

13 被 告 支曉平

14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支曉平於民國109年7月27日上午9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  
18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市東區明湖路608巷口時，  
19 因故與騎乘519-GKY號重型機車之張詠喬發生行車糾紛，竟  
20 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可見聞之巷口，向  
21 張詠喬辱罵「跟白癡一樣，幹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  
22 譽。

23 二、案經張詠喬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訊據被告支曉平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詠  
26 喬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行車紀錄器錄音錄影  
27 畫面、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 
03 檢 察 官 翁貫育  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 
06 書 記 官 陳桂香